

[合同号: 2024-TY-0042]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耕地动态监测监管工作

甲方: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编号: JSZC-320400-JSZG-C2024-0144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以及相应业务范围：

等级及编号：甲测资字 32100363

业务范围：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控制、地形、城乡规划定线、城乡用地、规划检测、日照、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建筑工程、精密工程、线路工程、地下管线、桥梁、隧道、变形（沉降）观测、形变、竣工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互联网地图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条例》、《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范围（包括地点、面积、地理位置等）

针对我市各辖市区开展耕地动态监测监管工作，查清、查实我市耕地变化情况，准确掌握耕地底数，整理分析耕地流出整改处置工作清单，向各区县分发耕地摸排数据，动态跟踪整改进度并核实整改完成情况，动态更新耕地底图底数，最终评估我市耕地保护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范围为常州市全域。

第二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内容（包括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工作量等）

本项目总体分为三个阶段：查清查实耕地现状底数、耕地保护日常监测监管、耕地保护考核预评估。

（一）查清查实耕地现状底数

查清全市实有耕地，查清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耕地实际现状。依据 2024 年最新 0.5m 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整合三区三线、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辅助采用无人机遥感监测手段，对耕地现状进行全方位的内外业核实，全面准确摸清我市耕地资源现状底数，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库、一般耕地库、后备资源库 3 个数据库，形成耕地保护底图底板。

（二）耕地保护日常监测监管

（1）分发耕地监测结果。将底数摸排中发现的耕地变为非耕地图斑，按区县、乡镇和行政村形成待整改图斑清单和矢量图形，下发给各区县，为其后续整改处置提供数据依据。

（2）耕地恢复整改监测核实。根据区县的整改计划，动态开展耕地恢复成效监测核实，具体工作分两种情况开展：①对于整改后纳入日常变更并通过省市核查的，市级确认无误后进行销号处理。②对于未纳入日常变更，但实地整改完成的，区县依托国土调查云开展实地

举证，向市级提交图斑清单和举证照片，市级统一审核提交材料，对现场照片存疑的至现场重新拍照核实，确认无误的进行销号处理。从而持续动态更新问题图斑清单。（3）新增耕地流入核实更新。对于已依法依规补充的永久基本农田，以及临时用地复垦、设施农用地复垦、土地整治、增减挂钩拆旧区新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等地块，督促区县及时对新增耕地开展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市级主动对接并核实日常变更成果，确保新增耕地全数有效地纳入变更调查，将日常变更成果及时更新至耕地底图中。（4）新增耕地流出核实更新。衔接 2024 年国家季度卫片监测工作，根据国家季度卫片发现的耕地非法占用情况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将部门确认流出的地块纳入问题清单，向各区县分解下达耕地恢复任务，市级对区县的耕地恢复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核实更新。

（三）耕地保护考核预评估

（1）耕地恢复整改结果分析。根据耕地恢复整改完成情况，结合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标，分析各区县存在差距，提出后续整改建议，督促各区县完成后续整改处置，形成全市各区县整改处置分析报告。（2）在前述工作基础上，于 2024 年四季度初对全市各区县的耕地流出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下发监测图斑等数据，分析研判本年度全市耕地总体变化情况，更新耕地保护底数，开展耕地保护指标预评估，进而支撑耕地保护责任制考核。2025 年上半年开展耕地保护考核保障工作，于 2 月完成考核材料报省，随后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最新成果对考核材料进行修正，期间持续推进耕地动态监测监管，于 6 月上报最终考核结果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测绘成果质检检查与验收》	GB / T 24356-2023	国家标准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国家标准
3	《第三次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5-2019	行业标准

第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

1、取费项目及预算服务总价款依据中标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	合计（元）	备注
1	常州市耕地动态监测监管工作	常州市耕地动态监测监管工作	常州全市域	1193900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有义务提供项目的配套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甲方保证服务款按时足额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本项目相关业务标准要求确保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于乙方所有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第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甲方。（具体时间根据省级要求进行调整）

第八条 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在甲方后续使用中未发现质量问题，视为成果通过验收。

对乙方所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乙方向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申请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检验期视为顺延工期；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检验期不视为顺延工期。

第九条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 1、合同签订支付人民币 40 万元，且支付比例不高于成交价的 40%；
- 2、完成耕地保护考核预评估报告支付人民币 40 万元，且支付比例不高于成交价的 40%；
- 3、最终成果归档，于 2025 年支付余款。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交付

本项目成果分为数据库、分析报告、整改清单、文字报告等四类。

（1）数据库成果

包括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区分真实耕地、不实耕地）、一般耕地数据库（区分真实耕地、不实耕地）、耕地后备资源库。

（2）分析报告

根据底数摸排情况编写全市耕地现状及流量分析报告，对耕地最新现状利用情况进行分类型、分区域统计分析。

（3）整改清单

包括前期各区县待整改处置的图斑、清单，以及整改阶段结束后对整改状态更新后的图斑、清单（区分已整改、未整改）。

（4）文字报告

包括常州市 2024 年整改处置分析报告、常州市 2024 年耕地保护考核预评估报告、常州市耕地动态监测监管项目工作总结、常州市耕地动态监测监管项目技术总结、常州市耕地动态监测监管项目质量检查报告等。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并按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并赔偿乙方因合同解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

2、乙方进入现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1000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 20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应以逾期天数，按日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30 %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服务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地理信息成果时，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逾期在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2)逾期超过30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服务总价款的万分之十计算。

3、乙方提交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转让或者提供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订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项目依托江苏省 2018 年科研项目《空地一体化数据生产技术研究》，其科研成果在本项目中转化率不低于 50%。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0日



7/21